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实意见

1、公司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与公司、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战略目标和经营指标的实现，促进公司稳健长期发展。

二、关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
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；

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以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4、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，无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列入公司激励计划名单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5月24日